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明洲

阮英琴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洪錫欽律師

劉柏均律師

被 告 吳柏緯(即吳柏緯建築師事務所)

選任辯護人 張柏山律師

羅淑菁律師

被 告 明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代表人簡旭呈)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500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玉 聰

法 官 林 芳 如

法 官 林 怡 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黃 泰 能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